

莫高窟第146窟壁画 宴饮图



莫高窟第445窟壁画 婚礼宴客

敦煌文献里的豁拳往事

本报特约撰稿人 高启安

溯源甘肃

酒过三巡，拳声渐起。豁拳，坊间又写作“划拳”，即以喊出的数字与双方所出指头数量之和一致为赢的酒令，是多如牛毛的酒令中最为别致的一种。豁拳何时出现，文献无明文记载；唐代“招手令”“手势令”虽留下指掌名目与姿态，却未说清如何分输赢，尚不能与后世豁拳直接画等号。本文带你一同探寻千年前河西宴饮的豁拳旧俗。

一

豁拳产生于何时？因无明确记载，长期困扰学界。唐代有“招手令”，《全唐诗》卷879所引“招手令”是：“亚其虎膺（谓手掌），曲其松根。以蹲鸱间虎膺之下，以钩戟差玉柱之旁。潜虬阔玉柱三分，奇兵阔潜虬一寸。死其三洛，生其五峰。”大意是把手掌压低（“虎膺”指手掌），弯下手指；把叫“蹲鸱”的手指收在掌心内侧，“钩戟”靠在“玉柱”边上；“潜虬”和“玉柱”隔开三分的距离，“奇兵”离“潜虬”一寸远；“三洛”的位置要收拢不动，“五峰”也就是指尖，要灵活舒展。

唐人皇甫松《醉乡日月》对“手势令”有形容：“手势：大凡放令，欲端其颈如一枝之孤柏，（澄）其神如万里之长江，扬其膺如猛虎蹲踞；运其眸如烈日飞动，差其指如鸾欲翔舞；柔其腕如龙欲蜿蜒，旋其盏如羊角高风；飞其袂，如鱼跃大浪——然后可以畋渔风月，缯缴笙竽。”意思是，手势令的大致做法是：要使脖颈端正，像一枝孤立的柏树；使心神澄定，像万里长江；挺起胸膛，像猛虎蹲踞；转动眼神，像烈日飞动；使手指参差变化，像鸾鸟将要起舞；使手腕柔婉，像龙将要蜿蜒游动；旋转酒杯，像羊角旋风高高卷起；衣袖飞扬，像鱼跃出大浪——然后才可以游猎玩赏，把笙竽之乐当作射猎的目标。

不过，这两处唐代相关记载，都没有讲明白这个游戏怎么判定输赢，所以后世学者有着各种各样的解读。

二

《资治通鉴》卷289后汉乾祐三年正文载：“癸丑，王章置酒会诸朝贵，酒酣，为手势令。史弘肇不闲其事，客省使阎晋卿坐次弘肇，屡教之。苏逢吉戏之曰：‘旁有姓阎人，何忧罚爵！’弘肇妻阎氏，本酒家倡也，意逢吉讥之，大怒，以丑语诟逢吉，逢吉不应，弘肇欲殴之，逢吉起去……”大意为“癸丑日，王章设酒宴，宴请朝中各位显贵。酒喝到酣畅时，大家行手势令。史弘肇不熟悉这种酒令，客省使阎晋卿的座位正好在史弘肇旁边，就屡次教他。苏逢吉开玩笑说：‘旁边有姓阎的人在，还怕被罚酒吗！’史弘肇的妻子阎氏，本来是酒家的倡女，史弘肇认为苏逢吉是在讥讽自己，大怒，并辱骂苏逢吉。苏逢吉没有回应，史弘肇还想动手打他，苏逢吉起身离开了……”胡三省注云：“会饮而行酒令以佐欢，唐末之俗也。”

这次饮酒引起的将相不和，成为史弘肇、苏逢吉交恶的重要事件。可以说，这是因酒令引起龃龉而最终酿成严重后果的典型事例。

明杨慎《丹铅总录》卷9《酒令手势》对此作了解释：“五代史：史弘肇与苏逢吉饮酒，酒令作手势。按唐人酒令，亚其虎膺，谓手掌；曲其私根，谓指节；以蹲鸱间虎膺之下。蹲鸱，大指也；以钩戟差玉柱之旁，钩戟，头指；玉柱，中指也。潜虬阔玉柱三分。潜虬，无名指也。奇兵阔潜虬一寸。奇兵，小指也；死其三洛，谓蹯其腕也。生其五峰，通呼五指也，谓之招手令，其亦手势之类与。然以将相大臣而为此态，甚于侧弁起舞矣。二人罹祸，不亦宜乎？”意思是，《五代史》记载：史弘肇和苏逢吉一起饮酒，行酒令时做手势。按唐人的酒令，“亚其虎膺”，说的是手掌；“曲其私根”，说的是指节；“以蹲鸱间虎膺之下”，蹲鸱就是大拇指；“以钩戟差玉柱之旁”，钩戟是食指，玉柱是中指；“潜虬阔玉柱三分”，潜虬是无名指；“奇兵阔潜虬一寸”，奇兵是小指；“死其三洛”，是说垂下手腕；“生其五峰”，是统称五指。这叫“招手令”，大概也属于手势令一类吧。然而身为将相大臣却做出这种姿态，比歪戴帽子、起身跳舞还要失态。这两个人遭遇祸患，不也是应该的吗？杨慎将五代时期的手势令与唐代的“招手令”列为“手势之类”，认为是一种粗俗的酒令，而身为大臣将相的史、苏，不应做此等酒令。

明李日华《六研斋笔记》认为皇甫松的“招手令”为“手势令”：“‘俗饮’以手指屈伸相博，谓之豁拳，又名豁指头。盖以目遥觇人，为己伸缩之数，隐机斗捷。余甚厌之，以其启迁坐哓號之渐也。然唐皇甫松手势酒令五指皆有名，大指名蹲鸱，中指名玉柱，食指名钩戟，无名指名潜虬，小指名奇兵，掌名虎膺，指节名私根，通呼五指名五峰。则当时已有此戏矣。”

李日华此说，是现存文献中较早明确以“豁拳”称呼俗饮手势令的记载，与今日西部的“豁大拳”类似。据此，“豁拳”可视为“手势令”的一种；但唐代的“招手令”（手势令）是否即后世“豁拳”，学界仍有不同意见，不能贸然下定论。

清人姚莹云：“唐人有手势酒令……解之者曰：虎膺谓手掌；私根谓指节；蹲鸱，大指也。钩戟，头指；玉柱，中指也；潜虬，无名指；奇兵，小指也；死其三洛，谓蹯其腕也；生其五峰，通呼五指也。此名五指，甚奇。余谓唐代佛书盛行，以五指曲伸作手势，盖佛经所谓手诀也，唐人戏效之为酒令耳。”意为：唐人有手势酒令……解释它的人说：“虎膺”指手掌；“私根”指指节；“蹲鸱”是大拇指；“钩戟”是食指；“玉柱”是中指；“潜虬”是无名指；“奇兵”是小指；“死其三洛”，是说垂下手腕；“生其五峰”，是统称五指。这套五指的名称，很是奇特。唐代佛书盛行，用五指屈伸来做手势，大概就是佛经所说的“手诀”，唐人不过是戏仿它来作酒令罢了。

三

《后周显德六年（公元959年）正月三日女人社再立条件》社条中规定：“或有社内不谏大小，无格在席上暄（喧）拳，不听上人言教者，便仰众社就门罚醵腻一筵，众社破用。”《立社条件》也规定：“ 社内不谏大小，无格席上喧拳，不听上下，众社各决丈（杖）卅棒，更罚醵腻一延，众社破用。”

关于此“喧拳”，学界有两种不同意见：一种认为“喧拳”是禁止酒席上吵架打架，并引“揎拳捋袖”以为证，“喧”为“揎”之同音异写；另一种意见则结合敦煌社条语境及有关“赛拳”诗，认为“喧拳”当即豁拳类酒令。笔者认为，“喧拳”当即或近于当时的“豁拳”，但更稳妥地说，应与豁拳类酒令有关。上引社条中酒席宴上“不谏大小，无格……”就是“不管辈分、年龄大小，不听劝阻，没有规矩”的意思。就如同今日西部酒席宴上禁止“爷父”们相互豁拳一样，如有此举，要受到舆论非议。“喧拳”是在社人聚会饮酒场合出现的，社条限制“喧拳”，主要是禁止不同辈分之间豁拳。

唐五代时期敦煌有许多社的组织，有渠人社、亲情社、女人社、兄弟社等，社员多以宗族关系为纽带而组成，酒席宴上不同辈分一同饮酒不可避免，极易发生两辈人豁拳的情形。

由于“喧拳”在敦煌广为流行，社条才会出台此规定限制，与今天相似。一个有着深厚宗法伦理背景的社会，是严禁不同辈分间豁拳的。今天的甘肃河西一带依然有这个习俗：小辈通常不和长辈豁拳。倘若酒席宴上人数较少，为活跃气氛，不同辈分间豁拳，小辈要事先饮一杯“免罪酒”。酒席宴上两人间能不能豁拳，事先论辈分的现象在河西并不少见。

四

敦煌文献中有一首诗，以较为明确的证据证明，唐五代时期敦煌人确实流行“豁拳”类酒令，称为“赛拳”，而且诗作者周某是一位豁拳高手。这首诗出自P.3632卷，因P.3629卷也与该作者有关，一并录之。

现将原卷录文如次：

“昨奉处分，要《闽中十咏》，谨专抄写呈上，便请留之。因有所思，偶成恶句。乡侄上。

因写闽川十首诗，潸然肠断实堪悲。
乡关景色分明在，故业田园半属谁？
骨肉飘零何日会，家僮星散已无依。
终愿志公垂荐擢，挈我来年衣锦归。”
（上残）临歧纳申留别
伏惟
鉴察谨状
卅日乡侄周状

谨奉来韵　原兼寄曲子名
昨夜拳拳姪最赢，至今犹愿诉衷情。
赛拳应有倾杯乐，老仁争敢不相迎。
要肚续冀驰送
尚书
今日特蒙　呼命伴
乡人大夫飨之椒食芳馔馨馨
真非饱饱感激之切偶成恶章
亦堪附笑林
乡姪。
卓一椒食馨（下残）

其他无关饮酒，第二首诗题《谨奉来韵（自注：兼寄曲子名）》，为七言四句，诗中嵌了“诉衷情”“倾杯乐”二词调名。“诉衷情”和“倾杯乐”为流行于敦煌的曲牌名，酒宴中常依曲歌唱佐欢，唐人称之为“度曲”。在唐人事迹及诗歌中屡有记载。其中有两句，“昨夜拳拳姪最赢”和“赛拳应有倾杯乐”，当为豁拳类酒令无疑，只是当时称作“赛拳”；作者为一位“赛拳”高手，诗中自称“最赢”，不必径解为“每拳都赢”。

关于那位豁拳能手，潘重规先生《敦煌闽人诗篇》谓：“从这一信一诗看来，显然是滞留敦煌的福建同乡，一个是官长，一个是属员。长官怀念家乡景物，要乡姪某人抄写《闽中十咏》呈上，他写成之后，感触不禁，附上一诗，流露出怀乡去国的真情。”据此，则豁拳高手“周某”，在接到其官长的诗后，依原韵又写一首，自矜其拳术高超。作者为闽人，可能在敦煌生活多年，已经融入了敦煌当地，所以熟稔敦煌流行的豁拳方式。

此二诗产生的时间无明确记载。根据上揭胡三省注以及两位闽人对家乡的怀念，大约为唐末五代时期。

此诗关于“赛拳”的记载，说明敦煌“喧拳”应与今日西北等地流行的“豁拳”同类，在敦煌非常流行，连客居敦煌的闽人都较为娴熟，在酒席宴上“拳拳都赢”。

总的来看，唐代“招手令”“手势令”与后世豁拳关系密切，但因唐人所记未明赌赛胜负，尚不能直接等同。敦煌社条中的“喧拳”与上文所提诗中的“赛拳”，为唐五代敦煌酒席流行豁拳类酒令提供了地方性新证。豁拳起源问题仍待更多文献与图像材料，但敦煌文献至少可以证明：唐五代敦煌已流行与后世豁拳相近的酒令，并且和传统尊卑礼俗相伴而生。



莫高窟第108窟壁画 宅子酒肆图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

本报地址：兰州市白银路123号 邮编：730030 甘报集团传媒分公司：8158717（带传真） 甘报集团发行分公司：8156468 印刷：甘报集团印务分公司（电话：8156348） 昨日本报5时00分开印8时30分印完